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万股,占2018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4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24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

4.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5.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7.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8.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9.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10.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11.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12.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13.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14.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15.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16.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17.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18.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19.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20.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21.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22.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23.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24.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25.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26.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27.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28.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29.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30.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31.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32.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33.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34.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35.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36.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37.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38.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39.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9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九、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一、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五、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六、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十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八、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十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九、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一、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四、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十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五、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六、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十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八、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十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九、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一、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四、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十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五、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六、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十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八、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十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九、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一、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四、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十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五、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六、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十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八、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十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九、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20-3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7184.4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70%。

1.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 2.担保金额:人民币2,564万元; 3.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费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6.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7.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9.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10.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11.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12.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13.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14.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15.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16.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17.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18.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19.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20.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21.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22.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23.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24.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25.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26.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27.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28.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29.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30.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31.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32.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33.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34.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35.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36.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37.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38.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39.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40.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41.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42.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43.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44.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45.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46.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47.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48.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49.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50.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51.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52.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北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0-64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路股份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与重庆交发集团签署《重庆交发至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

三、项目意义: 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当地交通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四、风险提示: 项目存在政策变化、资金筹措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

五、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项目落地,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六、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可在公司网站查询。

八、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991-XXXXXXX。

九、公告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十、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一、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二、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三、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四、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五、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六、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七、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八、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九、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二十、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二十一、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二十二、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9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浙江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01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0%。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六、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七、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八、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九、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一、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二、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三、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四、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五、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六、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9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注函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于2020年8月12日下发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二、延期回复原因: 因部分资料尚在整理中,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完成资料整理,并于近期提交完整回复。

四、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五、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六、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七、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八、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九、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十、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威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期限: 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三、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立案调查情况: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2020年6月13日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

二、调查进展: 公司积极配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任何处罚决定。